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7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黃燕惠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選任辯護人 翁瑞麟律師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
- 09 度偵字第34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7

28

29

- 11 黄燕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 12 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查本案被告黃燕惠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,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,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則本案證據之調查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,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,合先敘明。
- 23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24 更正外,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:
- 25 (一)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黃燕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26 白」。
 - 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最末行補充: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,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,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,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,併此敘明。
- 31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

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,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,並掩 **飾犯罪贓款去向,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** 困難,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,造成告訴人等受 害,被告所為實有不該;兼衡被告素行(有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參),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,暨其智識程度(見 其個人戶籍資料),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,以及被告犯 後坦承犯行,已與告訴人李玟霖、簡鳳葳達成調解,並當場 賠償告訴人簡鳳葳新臺幣5,000元,及另行與告訴人劉鴻麟 和解(見本院卷附調解筆錄2份、被告提出之和解書1份),惟 因其與告訴人俞昌興就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,以及告訴人 陳伽蒴未到庭調解,而尚未與告訴人俞昌興、陳伽蒴和解等 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算標準。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 以下之刑度,然該罪名因非「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之刑之罪」,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 件即有不符,故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;惟本院宣告之 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,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,得 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,附此敘明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- 四、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,惟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,經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6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, 於民國109年9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被告於本案判決前已因故意犯罪受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並未執行完畢滿5年,不符合刑法 第74條第1項第1、2款之規定,於本案中自不得宣告緩刑, 併予說明。
- 五、被告為幫助犯,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,至於 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,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 所朋分外,並非其犯罪所得。而本案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 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,故無犯罪所 得沒收之問題,附此說明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- 0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-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-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07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- 08 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- 09 級法院」。
- 10 書記官 許維倫
-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-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,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,
- 15 亦同。
- 16 幫助犯之處罰,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9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0 金。
-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7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28 附件:

被 告 黃燕惠

01

02

04

06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26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黄志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燕惠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不相識之人使用,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,且受詐騙者匯款 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,且受詐騙者匯犯 新項遭提領後,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,達到掩飾、隱匿犯罪 所得之目的,竟仍不違背其本意,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養之不確定故意,於附表一所示時、地,將附表一所示帳 戶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 明及洗錢之犯意聯絡,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,以附表二所 示之詐騙方式,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 帳戶內,旋遭轉匯、提領一空。嗣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 有異,報警處理,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	
1	被告黄燕惠於偵查中之供	被告坦承附表一所示之帳戶		
	述	為其所申辦,並依照LINE暱		
		稱「照國」之人指示,將該		

		等帳戶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
		之詐欺集團成員「陳小姐」
		等情不諱,惟辯稱:伊於11
		2年8月16日在書上認識李照
		國。一開始是朋友關係,之
		後李照國噓寒問暖交換Lin
		e,以Line方式聊天,取得
		伊之信任後,騙伊等他回台
		灣後要結婚。因為李照國說
		伊是生意人要貨款對接,所
		以為了匯入貨款,約112年9
		月11日15時許,李照國請一
		位陳小姐到全家便利商店旁
		的巷口(新北市新莊區八德
		街135巷口)跟伊拿取3個帳
		户的提款卡,伊不知道那些
		帳戶是用來詐騙云云。
2	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	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
	時之指訴	附表二所示之時間, 遭詐欺
		集團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
		欺,因而將附表二所示之款
		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之
		事實。
3	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所提供	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
	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、	詐欺集團詐欺而將附表二所
	匯款單、匯款交易明細、	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
	帳戶明細及報案等資料	帳戶之事實。
4	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基	(1)證明附表一所示帳戶係被
	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	告所申設之事實。
	<u> </u>	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16

- (2)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 將遭詐款項匯入附表一所 示帳戶後,旋遭轉匯、提 領之事實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,同時觸犯幫助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 前段規定,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又被告為幫助犯,請 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,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

附表一

附表二

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式 (新臺幣) 上海商業 112年9月15日 2萬元 1 陳 伽 蒴 112年9月起 假投資 (提告) 10時10分許 銀行 112年9月15日 10萬元 台新商業 10時08分許 銀行 玉山商業 2 劉鴻麟 | 112年9月14 | 假投資 112年9月14日 40萬元 (提告) 日9時48分 09時48分許 銀行 前某時 3 俞昌興 112年9月13|愛情詐|112年9月13日|38萬元 玉山商業 (提告) 日10時46分 騙 10時46分許 銀行

		前某時				
4	李玟霖	112年6月20	假投資	112年9月15日	1萬6,000	台新商業
	(提告)	日起		09時56分許	元	銀行
				112年9月15日	3萬元	
				09時58分許		
5	簡鳳葳	112年9月11	假投資	112年9月15日	4萬元	上海商業
	(提告)	日起		12時39分許		銀行